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FZB-2025-06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FZB-2025-060
项目名称：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 咨询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绿地智海大厦西门 11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绿地智海大厦西门 11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报名领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3910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8691838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婷

电话：1869183889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 2、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
 - 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

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项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企业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供应商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限制响应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9、响应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须与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9-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4-1 响应函；

9-4-2 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9-4-3 供应商承诺书；

9-4-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4-5 资格证明文件；

9-4-6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力安排、服务保障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9-4-7 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或说明，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

9-4-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0、响应文件密封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0-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提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磋商报价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标准。

14-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5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14-6 磋商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

1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17-6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提供虚假服务；

17-7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确认磋商文件；

3-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 编写评审报告。

五、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审核。

3、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供应商对磋商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8、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六、磋商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4 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1-5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付款形式及要求等，没有响应磋商文件；

1-1-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采购要求不符或响应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

1-1-7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 评审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评审方法

10-1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 分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现状及需求分析	9 分	供应商对国家及陕西省数字政府和政务信息化建设有关政策、规划和数字化建设等现状的理解和需求分析。 1、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 9 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 6 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 服务方案	30 分	制作方案评审内容：（1）评审内容①识别重大任务和分析；②数字化发展现状分析；③核心业务梳理；④总体设计；⑤确定重大应用。（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3）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①识别重大任务和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数字化发展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核心业务梳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④总体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⑤确定重大应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实施计划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包括：1、时间节点控制；2、资源配置计划；3、重点环节进度控制等。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括：1、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得 6 分；2、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内容简单、流程繁琐得 3 分；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有缺陷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保密管理制度；2、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3、其他保密措施等。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 建议	2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对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2、保证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4 分	1.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业务：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

		信息化)) 备案证明, 有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有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经理	6 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注: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团队人员	5 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1、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提供 1 个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3 分。2、提供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一人满足多个条件的, 以得分高的为准。(注: 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保障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保障方案, 方案至少包括 1、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 2、工作职责划分; 3、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 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业绩	10 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数字政务或政务信息化项目设计方案、顶层/总体设计), 以业绩合同(加盖公章)为依据, 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2 分, 最高 10 分。(有效性: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10-2 评审时, 以上评审因素有缺项、漏项, 则该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独立打分。

10-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内容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咨询服务。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1-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详见附件3）。

11-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 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4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7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2、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2-2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

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如查询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2-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3-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质疑函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 8 楼；联系电话：18691838897；联系人：陈婷。

九、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18691838897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一、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他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十三、融资担保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关于开展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工作的通知》（陕政数局〔2023〕8号）要求以及按照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关于“强化共建共享，提升整体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的具体要求，开展编制《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并根据每年“一要点三计划”做好总体设计的调整工作，制定“数字人大”三年行动方案和全省人大信息化工作建设指南工作。

二、服务技术要求

编制《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陕西省人大机关“数字人大”建设的行动方案（2025-2027）》《陕西省“数字人大”数据共享指南》，在立足立法、监督、代表、综合保障等人大业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机关数字化建设水平，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数字技术应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机关信息化建设上台阶、增质效。

1. 识别重大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本领域、本地区、本部门作出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明确重大任务。

2. 数字化发展现状分析：对组织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应用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等现状进行调研分析。

3. 核心业务梳理：包括确定核心业务、梳理核心业务事项、归并业务层级、梳理业务数据集和梳理数据项。

4. 总体设计：明确局数字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层级架构。

5. 确定重大应用：分类处置核心业务梳理结果，确定重大应用，针对需要开发建设的数字化应用，准确定义其内涵、分工、模式，汇总形成重大应用清单。

6.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对重点建设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阶段的主要目标任务，形成数字化建设的时间表，从组织、政策、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7.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陕西省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计设计编制指南(试行)》等

相关标准。

8.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认可即验收合格。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3. 交付物：《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陕西省人大机关“数字人大”建设的行动方案（2025-2027）》《陕西省“数字人大”数据共享指南》纸质文档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4. 付款方式：付款分 2 期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款，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验收付款，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HC-FZB-2025-060）

甲方：

乙方：

鉴证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____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要求：_____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最终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实施方案；

2、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同意☐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持___份, 乙方持___份, 鉴证方持壹份, 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FZB-2025-060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4、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企业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附件一）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附件二）。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附件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附件四）。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合格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一：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批准机关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日）

附件四：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